#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115-07「演出服務部經理(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甄選項目：

演出服務部經理擇優錄取。

二、工作內容：

(一)場館場地租借服務督導及執行。

(二)活動前台服務、志工培訓管理督導及執行。

(三)本中心電子宣傳廣告物製作督導及執行。

(四)藝文刊物製作督導及執行。

(五)藝文駐店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六)辦理中心專業事項之計畫、跨部門之溝通協調及領導所屬人員辦理業務。

(七)支援中心相關事務主管交辦事項，及必要時之業務調整。

(八)須配合場館活動夜間及假日調整上班時間。

三、應徵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博士學位者，具語文能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具語文能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具備語文能力或專業證照，並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二)具有場館服務經驗者。

(三)具備責任感、細心、積極主動熱心服務的工作態度。

四、待遇：

(一)薪資新臺幣50,000元以上/月。

(二)年終獎金(月薪*1.5個月/按在職比例)

(三)其他員工相關福利。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文件：填具報名表一份，並檢附學歷及過往重要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採電子郵件或通訊報名：

1. 電子郵件：請寄至 hjli@miaobeiac.org 信箱，並註明應徵「115-07 演出服務部經理(職務代理人)」(※檔案請另存為 PDF 檔，並壓縮後使其大小不超過 3MB)。

2. 請郵寄至「350024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206 號，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人事 黎小姐收」，信封請註明應徵「115-07 演出服務部經理(職務代理人)」。

(三)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本職務係職務代理人性質，工作期間自本中心通知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倘代理原因消失，受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

七、考試日期：本中心審查後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不再通知。

八、考試項目內容：(一)筆試。(二)面試。

九、報　到：錄取人員由本中心書面通知並於限期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

十、洽詢電話：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人事 黎小姐(037)612669 分機 432
或逕上本中心網站 https://miaobeiac.org/查詢。